

湛江市财政局文件

湛财农〔2021〕119号

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乡村振兴 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的通知

各有关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：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21〕123 号），现将 2021 年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件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的资金由县（区）级统筹实施，请按照《广东省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方案》（粤委发电〔2021〕60 号）及《广东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管理办法（2020 年修订）》（粤财农〔2020〕106 号）等文件要求，切实管好用好本次下达的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。并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，加快资金拨付进度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同时将项目安排情况于 2021 年 10 月 31 日前报省财政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、省乡村振

兴局备案。

二、本次安排资金包括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资金，请按照政府债券管理使用有关规定，将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安排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，形成实物工作量。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，不得用于偿还债务及中央明令禁止的支出。请按照有关规定加强债券资金管理，加快支出进度，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并在当年使用完毕。

三、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对照《广东省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方案》（粤委发电〔2021〕60号）确定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。

四、本次下达的资金收入列2021年度“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按照实际用途在“213 农林水支出”科目列支，年终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。

附件：2021年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安排表

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市农业农村局、市乡村振兴局。

湛江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10月14日印发

校对：杨正红